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6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牛国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牛国栋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牛国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牛国栋先生：男，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特级技师，全国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代表。现任太钢不锈冷轧厂冷连轧作业区现场运行高级操作、中共太钢集团党委委员、中共太钢不锈党委委员、太钢集团工会副主席（兼职）、山西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副主席（兼职）。曾任太钢不锈冷轧厂班长。

牛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牛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牛国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资格。